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科教副产品 公示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1〕336号）规定，各归口管理单位、各学院应在每年初将上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情况公示，报学校备案。现将 2025 年度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归口管理单位、各学院尽快将各课题组（科研团队、研究中心）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、示范园、试验农场（林场、养殖场）、实验室（实习车间）2025 年度全年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归口管理单位、各学院将各课题组（科研团队、研究中心）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、示范园、试验农场（林场、养殖场）、实验室（实习车间）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、交款发票复印件、处置情况说明统一汇总审核，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后，于 4 月 17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报我处资产管理科（国际交流中心 505 办公室）备案，将

电子版发送至 liunan1122@nwafu.edu.cn 邮箱。届时，我处将对公示、备案情况进行随机检查，并向全校公示。

联系人： 刘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 87082076

附件： 2025 年度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6 年 4 月 1 日